

**二重集团（德阳）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**

本人作为二重集团（德阳）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部分议案进行了合理查验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《关于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》

公司与关联方 2014 年度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业务往来，各方所签订的协议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预计与关联方 2015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有确切必要的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和进行；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，预计的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.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 2015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公司 2014 年各项审计工作中，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按照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，相关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鉴于该会计师事务所的表现，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3.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因公司 2014 年度亏损，2014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负。因此不进行现金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符合相关法规规定。

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后，再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李 强、宋思忠、佟绍成、唐克林

2015 年 4 月 28 日